招标编号：510101202100301

成都大学附属医院合理用药等信息系统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成都大学附属医院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编制

2021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_Toc60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12420)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_Toc24369)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9](#_Toc28654)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2](#_Toc3806)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53](#_Toc2122)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6](#_Toc31810)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67](#_Toc5845)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成都大学附属医院委托，拟对成都大学附属医院合理用药等信息系统采购项目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510101202100301**。**

**二、招标项目：**成都大学附属医院合理用药等信息系统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地方财政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3个包（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自自2021年5月13日至2021年5月20日每天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不售卖）在我司指定网站(http://sale.scbid.net)购买，具体购买流程详见该网站的“在线购买流程”。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年6月2日11: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文件接收时间：**2021年6月2日11:00**-**2021年6月2日11:30**）**

**九、**开标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800号天府四街66号航兴国际广场1号楼17楼。**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川财采[2018]123号”）。

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成财采[2019]17号”）。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大学附属医院**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市辖区成都市二环路北二段82号

联系人： 李老师

联系电话： 028-86437232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2栋22层1号

邮编：610000

联 系 人：岳女士

联系电话:13111896634

传真：028-8779316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01包人民币100万元；  02包人民币40万元；  03包人民币290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01包人民币100万元；  02包人民币40万元；  03包人民币290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评标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
| 2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3 |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
| 4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 5 |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
| 6 | 评标情况公告 |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7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
| 8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
| 9 |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
| 10 |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 联系人：梁女士  联系电话：13111881019 |
| 11 |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 联系人：岳女士。  联系电话：13111896634 |
| 12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登录我司网站http://sale.scbid.net/ 办理代理服务费缴纳及中标(成交)通知书领取的事宜。  代理服务费缴纳：财务部 028-87797107转1。  中标(成交)通知书领取：财务部 028-87797107转2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2栋22层1号。 |
| 13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项目问题询问：  联系人：梁女士  联系电话：13111881019  标书售卖系统注册及网上报名询问：企业发展部 028-87793117  标书售卖系统技术问题询问：信息管理部 028-87797107转734  服务质量投诉：企业发展部 028-87793117  联系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2栋22层1号。 |
| 14 | 供应商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方式：质量技术部 028-87797776转820/725。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1栋17层。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
| 15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61882648。  联系地址：成都市锦城大道366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7 | 招标服务费 | 依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 按下列收费标准下浮20%进行收取: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服务费收款单位：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9902001760024396 |
| 18 | 承诺提醒 | 关于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承诺，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必要将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真实性，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
| 19 |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参加** |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成都大学附属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按照规定购买了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由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用提供证明材料。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三、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投标文件格式；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七）评标办法；

（八）合同主要条款。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１５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３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 10．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投标（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四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1. **报价部分。**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如涉及）。

2、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3）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20%。（实质性要求）。

**（二）服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如涉及）：

（1）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2）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3）服务应答表；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1）投标函；

（2）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3）商务应答表；

（4）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 17．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8．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 18.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

### 18.2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 18.3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 18.4“开标一览表”应编制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

**注：本项目不需要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若投标人提供有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不作为开标、唱标及评标的依据，但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补充、修改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的除外。**

### 18.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提供电子文档1份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

18.6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 18.7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8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8.9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请用正楷填写本招标文件附件二“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然后将签收表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本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

20.2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并进行密封和标注。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并在密封袋上标注“补充”、“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五、开标和中标

### 22．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当场予以更正。

22.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 24．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5.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26.采购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 （1）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 （5）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 27.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8.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8.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壹份）送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人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 29.1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投标人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

## 29.2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30.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 3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4、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5. 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6. 验收

36.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6.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3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8.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九、其他

**40.**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1.（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1-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XXXXXXXX名称项目（招标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1-3**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格式1-4**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格式1-5**

**承诺函（如涉及）**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 项，我单位应具备 （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 （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注：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2-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2-2**

**一、投 标 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XXXX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XXXX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XXXX天，并同意招标文件中其他关于投标有效期的实质性要求。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格式2-3**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九、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20%，我方承诺符合该要求。

十、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格式2-4**

**三、开标一览表**

第XX包

|  |  |
| --- | --- |
| 服务内容 | |
|  | |
| 投标总价 |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万元）** |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人工、保险、代理、培训、税费等实施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须加盖投标人印章。

3、“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2-5**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第XX包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项价格（单位：万元）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 价(万元)** | |  |

注：1、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2-6**

**五、商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格式2-7**

**六、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行政区域 | | |  |
| \*供应商规模 | |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对应处打“√”） | | | | | |
| \*单位联系方式 | | \*单位联系人 |  | | \*单位电话 |  | |
| \*单位邮箱 |  | | | | |
| **注：以上\*号项信息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系统，若因供应商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由其自身承担。** | | | | | | | |
| **供应商应答“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要求”的主要内容**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2. 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3. 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格式2-8**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格式2-9**

**八、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格式2-10**

**九、服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应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服务要求全部**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格式2-11**

**十、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格式2-12**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2-13**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XXXX\_单位的XXXX\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2-14**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资质性要求：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一）资格要求：无**

**（二）资质性要求：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1、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金额标准为准。**

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19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19或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注：****1、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鲜章）。**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项目概述

本项目共3个包，采购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包号 | 采购内容 | 所属行业 |
| 1 | 合理用药系统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2 | 医院感染及传染病实时监测系统 |
| 3 | 重症信息系统 |

## ★二.商务要求

**01包：**

**（一）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90日内完成系统上线。

**（二）付款条件：**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系统整体验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系统质保期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三）验收：**采购人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进行验收。

**（四）售后服务要求（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1、质保期2年，所提供应用软件系统均需提供从验收合格后起2年维护及升级服务，提供终身的技术支持；

2、在系统实施期间和质保期内，提供针对国家或上级部门的政策性要求的功能修改（提供承诺函）；

3、软件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1小时内，若电话中无法解决，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每季度至少提供1次巡检服务；

4、应提供应用软件系统扩充、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5、在系统实施期间和质保期内，满足所提供软件的功能模块客户化需求；

6、提供培训服务。

**（五）其他要求**

1、所提供的系统为全中文操作界面产品。

2、本项目所涉及系统对接费（包括但不限于与成都大学附属医院集成平台、 HIS、PACS、LIS、EMR、护理、CA、病案首页、数据中心、院感、手麻、输血等信息系统无缝对接）均包含在本次中标价格中，由中标人负责完成整个项目系统对接工作（提供承诺函）。

**02包：**

**（一）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60日内完成系统上线。

**（二）付款条件：**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系统整体验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系统质保期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三）验收：**采购人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进行验收。

**（四）售后服务要求（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1、质保期3年，所提供应用软件系统均需提供从验收合格后起3年维护及升级服务，提供终身的技术支持；

2、在系统实施期间和质保期内，提供针对国家或上级部门的政策性要求的功能修改（提供承诺函）；

3、软件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1小时内，若电话中无法解决，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每季度至少提供1次免费巡检服务；

4、应提供应用软件系统扩充、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5、在系统实施期间和质保期内，满足所提供软件的功能模块客户化需求；

6、提供培训服务；

7、在质保期内，系统一旦有升级版本，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对采购人系统现有模块功能升级。（提供承诺函）

**（五）其他要求：**所提供的系统为全中文操作界面产品。

**03包：**

**（一）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90日内完成系统上线。

**（二）付款条件：**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系统整体验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系统质保期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三）验收：**采购人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进行验收。

**（四）售后服务要求（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1、质保期2年，所提供重症信息系统需提供从验收合格后起2年维护及升级服务，提供终身的技术支持；

2、在系统实施期间和质保期内，提供针对国家或上级部门的政策性要求的功能修改（提供承诺函）；

3、软件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1小时内。若电话中无法解决，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每季度至少提供1次巡检服务。

4、应提供应用软件系统扩充、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5、在系统实施期间和质保期内，满足所提供软件的功能模块客户化需求；

6、提供培训服务。

7、中标人须负责完成覆盖42张床位的重症信息系统实施（提供承诺函）。

**（五）其他要求**

1、所提供的系统为全中文操作界面产品。

2、本项目所涉及系统对接费（包括但不限于与成都大学附属医院集成平台、 HIS、PACS、LIS、EMR、护理、CA、病案首页、数据中心、院感、手麻、输血等信息系统无缝对接）均包含在本次中标价格中，由中标人负责完成整个项目系统对接工作（提供承诺函）；

3、实现与重症医学设备（具有数据输出接口）的集成，重症医学设备接口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提供承诺函）。

## 三.技术、服务要求

**01包：（标注“★”条款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处方实时审核**

★1.系统审核处方：系统按处方审核规则对医生开具的处方进行实时审核，对审核处方中存在的不适宜情况进行监测提示和干预。处方必须经过审核通过后才能保存、打印和收费等。

▲2.系统审核结果分为适宜、不适宜和待确认。不适宜分为提示、警告和强制三个级别。结果为适宜时，医生可直接开出处方；结果为不适宜时，级别为提示时医生可直接开出或修改处方，级别为警告时，发送给药师审核，级别为强制不适宜时医生需要修改处方；结果为待确认时（当处方中存在无法识别的药品、诊断等审核相关数据项时，系统审核为待确认），发送给药师审核。

针对系统审核不适宜处方，HIS可根据合理用药系统返回结果不允许医生保存或打印处方。如医生需要强制开出，可填写备注原因发送给药师审核。

★3.药师可实时接收医生开出的处方，审核后将结果反馈给医生。药师审核处方时可以查看系统审核处方情况、患者病历信息、检验检查信息等。

4.药师可选择在岗或离岗：在岗时由药师审核处方，不在岗时由系统审核处方。药师不在岗时，如果出现系统审核结果为不适宜的情况，处方医生可以保存或者打印处方，系统将审核情况发送至发药药师并自动记录所有操作痕迹。

▲5.药师审核结果可分为适宜、不适宜和拒绝：当药师审核认为适宜时，审核结果为适宜；当药师审核认为存在不适宜情况时，审核结果可选择不适宜；当药师认为处方存在严重问题时，可以选择拒绝此处方。

6.医生反馈：医生接收到药师审核结果后，药师审核为适宜处方时直接通过；药师审核为不适宜处方时，医生可以接受药师建议修改处方，也可以拒绝接受药师的建议然后双签字并填写备注后强制开出；当药师审核为拒绝时，医生须修改处方或重新开具处方后，重新提交审核。

▲7.药师能与医生实时在线沟通。药师将审核情况实时反馈给医生后能与医生进行在线沟通，药师和医生的相关处理意见可做成系统配置项供药师和医生快速选择。

8.可设定药师审核处方所需花费的时间，超过该时间后处方直接由系统审核。

9.可按科室、医生、药品类别、指定药品、药房等条件进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处方无论系统审核结果如何都进入药师审方环节，便于医院针对特定时段里用药问题矛盾突出点进行专项审方。

10.支持配置药师审核科室范围。如多名药师负责同一科室，系统自动分配给闲时药师审核处方。一名药师可负责多个科室，一个科室也可由多名药师负责。

11.发药药师可以实时看到处方的审核结果，包括系统审核结果，药师审核结果，是否超时，审方药师和医生沟通情况等。

▲12.处方审核情况统计：

（1）支持统计出药师干预处方的工作量；所有药师审核情况及与医生沟通情况均有记录。可以汇总统计分析药师审核工作情况及审核后医生接受率等情况；

（2）支持按照日期、行政科室、业务科室、医生维度统计医生处理数、主动修改数、提交审核数、医生同意、医生拒绝、前置审核数、超时数量、药师通过数、药师不通过数、药师拒绝数；

（3）支持按照日期、行政科室、业务科室、医生维度统计处方数量、预审适宜数量、预审不适宜数量、前置审核后适宜数量、前置审核后不适宜数量、预审适宜率、预审不适宜率、前置审核适宜率、前置审核不适宜率、点评结果差异处方数；

（4）支持按照药品维度统计处方数量、预审适宜数量、预审不适宜数量、前置审核后适宜数量、前置审核后不适宜数量、预审不适宜率、预审适宜率、前置审核适宜率、前置审核不适宜率、点评结果差异处方数；

（5）支持按照日期、行政科室、业务科室、医生、药师维度统计总在岗时间、提交处方数量、审核处方数量、超时处方数量、平均审核时间、审核总体时间。

**（二）审核规则**

★1.处方审查审核规则至少每月维护一次，医院能够自主调整和修订系统的处方审核规则。医院可以根据实际需求，自行新增或修改药品适应证规则、给药途径规则、单次用药量规则、单日用药量规则、年龄人群禁忌规则、特殊人群禁忌规则、相互作用规则、重复用药规则、配伍禁忌规则、溶媒适宜性规则等。以用法用量规则为例，药师可根据患者诊断、年龄、特殊人群等配置单次用药量及单日用药量等。

2.可配置参与前置审核的范围：如按科室、医生、药品类别、指定药品、药房等条件进行选择，选择范围内的开展前置审核，选择范围之外的不参与前置审核。

3.支持对药品及其审核项目进行审核规则配置。可配置所有药品的各个审核项是否参与审核，也可配置单个药品的各个审核项是否参与审核，例如可选出某些外用药不审核用量等。

▲4.审核处方时都需根据患者情况进行综合判断，患者情况包含性别、年龄、既往史、过敏史、肝肾功能状况、现有诊断、症状体征、实验室检查、影像学检查、病理检查结果等。

▲5.可以跨科室对目前患者使用的所有药物进行审核。

▲6.适应症审核：根据患者情况和现有诊断信息，审核处方药品的适应症是否与患者的疾病情况相适宜。

★7.药物过敏审核：结合既往药物过敏史、皮试结果，审核处方（医嘱）中是否存在可能引起病人过敏或者交叉过敏的药物。对必须皮试而未进行皮试或标注过敏情况的处方判定为强制不适宜处方。

★8.用量审核：结合患者情况（如疾病状况、年龄、性别、体重、体表面积、各项检验检查指标）、给药途径等信息审核药品（含中药饮片）的用量是否适宜；

（1）审核单次用量、单日用量是否适宜，是否超过最大推荐量、超过极量，是否小于最小推荐量等；

（2）给药频率及给药间隔是否适宜；

（3）处方总用量和疗程等是否适宜；

（4）肝肾功能不全患者的给药剂量是否符合规定。每一条警示信息都有详细的参考文献出处。

（5）对门诊、急诊处方药品、特殊药品、出院带药等跨科室和跨时间（如30日内等）的所有处方审核是否超疗程；

（6）对处方中麻醉药品和精神类药品超多日用量进行审查提示，支持当前处方和历史处方多处方审查；

（7）可以对住院患者药品累积使用量进行审查提示。在住院医嘱用药时，可按药品配置可连续使用的最大天数和累计用量，超出限制用药给予医生提醒；支持配置特定药品的用药疗程，仅能在规定疗程内开药。

9.给药途径审核：根据不同的药品和剂型，审核处方（医嘱）药品的给药途径是否合理。不仅可以对说明书明确禁止的给药途径进行审核，还应能对说明书未推荐的给药途径进行提示。

10.溶媒审核：对溶媒选择、溶媒用量、药物浓度是否适宜等进行审核。

11.药物相互作用和配伍禁忌审核：跨科室和跨时间对患者使用的所有药品进行药物相互作用审核。可以结合给药频次，给药时间间隔等审核是否有相互作用和配伍禁忌。同一容器同组注射药品配伍禁忌等。可配置部分药品超过一定时间间隔用药时不提示相互作用。

12.禁忌症审核：根据患者情况和现有诊断信息，审核处方中是否存在该患者禁用的药品，包括中药。

13.药品不良反应审核：根据患者情况和现有诊断信息，审核处方中是否存在可能引起或加重患者当前病理状况的药品。

14.特殊人群用药审核：根据患者情况和现有诊断信息，审核处方中是否存在儿童、成人、育龄期、老人禁用或慎用的药品。

15.妊娠哺乳用药审核：当患者为妊娠期或哺乳期妇女时，可以结合患者情况和妊娠、哺乳状态，审核处方中是否存在患者禁用或慎用的药品。

16.性别用药审核：审核处方中是否存在不适用于当前患者性别的药品。

17.肝、肾功能状态异常用药审核：结合患者的诊断信息和病生状态，审查处方（医嘱）中是否存在此类患者禁用或慎用的药品。

18.重复用药审核：可以跨科室和跨时间对目前患者使用的所有药品进行重复用药审核。是否存在同一有效药物成分；是否存在药理作用分类同属一类的情况。

19.钾离子监测：监测每组、每日注射药物中，钾离子浓度、滴速、补钾总量是否合理。警示信息中可展示计算公式和过程。

20.TPN处方审核：审核TPN处方的营养均衡性、肠外营养浓度、溶液中渗透压浓度，警示信息中可展示计算公式和过程。

21.规范性审核：根据《处方管理办法》审核医生开出的处方是否规范，如是否填写诊断、是否按规定填写年龄等。

22.医保信息提示：根据国家医保和省医保报销限定要求，对处方药品是否符合报销规定进行提示。

23.监测指标提醒：结合医嘱药品提醒医生及时做相关检查，如果住院病人在使用这些药品期间未监测这些指标，则给予警示。

24.越权用药审核：审核医生开出的处方药品是否在其可以使用的权限范围内，如监控医生越级使用抗菌药物、越级使用特殊管制药品等。

25.围术期用药审核：审核围手术期内预防使用抗菌药物的品种、时机和时限是否合理。

26.细菌耐药率提示：对医生处方中药品的本院耐药情况进行提示包括哪些细菌对处方药品耐药及其耐药率。

★27.支持按照科室、医生级别、医生等配置每个药品的使用权限，并在医生端给予医生提示。

★28.运动员禁用和慎用药品提示：医生下达医嘱或处方时，可及时发现处方或医嘱中的运动员慎用或禁用药品，并及时在医生端给予提示，运动员慎用或禁用药品目录库为国际最新版本；药品提示信息中包含相关说明。

29.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传到药师处时显示红色以示提醒。

30.支持配置单张处方药品品种数和处方金额限制。药品可分别限制西药和中成药品种数。限制临采药品指定医生可开具和指定患者可使用。超出限制应提示医生。

31.药品需要限制滴注速度的须有提示：对于注射剂，可配置药品在指定给药途径下的输液速度区间，医生开具规定输液速度范围外，给予医生提示。

32.配液用药顺序：当患者同时使用多组配液时，为降低药物对患者组织的刺激和提高药品疗效，应符合特定用药顺序。不符合用药顺序时，应提示医生。

33.全静脉营养液配置的全静脉营养液（TPN）中电解质及个成分的用量及浓度有一定要求，当电解质输入量、微量元素摄入量和各成分浓度不适宜时，应提示医生。

34.疼痛分级审核：对于止痛药、麻醉药，按患者的疼痛级别，限制麻醉药品的使用。超出使用限制时，给予医生提醒。

**（三）处方点评**

▲1.系统支持根据门急诊类型、就诊科室、处方医生、医生级别、发药药房、发药药师、患者性别、年龄范围、处方诊断、药品类别、药品、处方类型（中药、西药、中西药）、药品品种数、剂型、给药途径、结算类型、处方金额范围、是否皮试、前置审核适宜性信息、药师审核超时状态、医生接受拒绝等多个维度，定制处方点评的抽样模板。还可以按处方、科室、医生比例或指定数量进行处方随机抽取。也可按审核项仅抽取不适宜处方。

▲2.可以系统点评和人工点评，处方点评时可以查看患者诊疗过程，包括病历和检验检查等。

3.支持按处方日期或发药日期进行抽样，也可设置按患者点评或按处方进行点评的模式，支持设置点评时间，配置是否显示科室及医生信息，然后进行抽样。

4.系统支持根据药师点评工作量，为药师灵活分配点评任务，也可平均分配所有点评工作任务，也可以支持按处方的开方科室进行分配。分配完毕后，点评药师可登录系统查看自己负责点评的处方。

5.系统预点评，点评结果直观显示处方中对药物临床使用的适宜性（用药适应证、药物选择、给药途径、用法用量、药物相互作用、重复用药、配伍禁忌）和处方的规范性相关的问题，在系统预点评基础上，药师还可以新增、删除或修改系统预点评结果。点评项内容包括：不适宜点评项、不规范点评项及超常点评项。所有点评项设定均符合卫计委相关规范文件规定。点评药师在点评过程中，可以参考前置审核的医生和药师的审核过程与结果。

6.当点评药师点评完成后，上级药师可以选择对点评药师的点评结果进行复核，点评结果会以复核药师的点评结果为准。

7.当点评(包括复核点评)完成后，可以把药师的点评结果进行发布，各科室的医生可以看到各自被点评为不适宜的处方。点评发布可设置医生申诉的时间。

8.当点评结果被发布，医生可以对被点评为不适宜的处方进行申诉，申诉内容再由药师进行处理，如果药师接受医生的申诉，处方被记为适宜，否则处方乃不适宜。

9.药师根据医生申诉的内容，判断医生申诉是否合理，如果合理接受医生的申诉，如果不合理，拒绝医生的申诉。

10.药师可查看到所有点评批次的点评进度，便于对药师点评工作进行管理。系统支持按点评项、按处方或按药品，将点评结果导出，便于药师在线下做各类文档处理工作。

11.点评结果统计：

（1）支持按照批次、行政科室、业务科室、医生维度统计批次名称、批次创建日期、处方数、预点评适宜数、预点评待确认数、预点评不适宜数、预点评适宜率、预点评待确认率、预点评不适宜率、人工点评适宜数、人工点评适宜率、人工点评不适宜数、人工点评不适宜率、差异。

（2）支持按照日期、行政科室、业务科室、医生维度统计日期、点评处方数、预点评适宜数、预点评待确认数、预点不评适宜数、预点评适宜率、预点评不适宜率、预点评待确认率、人工点评适宜数、人工点评不适宜数、点评待确认数、人工点评适宜率、人工点评不适宜率、点评待确认率、点评结果差异数量。

（3）支持按照不适宜性结果、不适宜情况维度统计药品信息、处方数量、预点评适宜数量、预点评待确认数量、预点评不适宜数量、预点评适宜率、预点评待确认率、预点评不适宜率、前置审核适宜数量、前置审核待确认数量、前置审核不适宜数量、前置审核适宜率、前置审核待确认率、前置审核不合理率、点评适宜数量、点评待确认数量、点评不适宜数量、点评适宜率、点评待确认率、点评不适宜率、点评差异量。

（4）支持按照日期、行政科室、业务科室、医生维度统计日期、总处方数、不适宜处方数、适应症、特殊人群、年龄人群、性别人群、过敏史、禁忌人群、溶媒选择、溶媒浓度、溶媒用量、禁忌症、疼痛分级、药品剂型、给药途径、给药频率、给药间隔、单次给药量、单日给药量、疗程、手术预防用药时机、连续使用天数、连续使用量、累计使用量、相互作用、其他联合用药不适宜、重复用药、配伍禁忌。

（5）支持按照日期、行政科室、业务科室、医生维度统计日期、前记正文后记书写规范、药师审核处方适宜性、医师签名签章规范、新生婴幼儿写明日月龄、药品名称规范、成药饮片分别开方、药品剂量规格书写规范、药品用法用量书写明确、处方修改注明原因、处方诊断缺失或不全、单张处方超5种药品、中药饮片按规定开方、抗菌药物按规定开方、特殊药品按规定开方。

（6）支持按照日期、行政科室、业务科室、医生维度统计日期、无适应证用药、开具高价药、超说明书用药、开具多种药理作用相同药品。

（7）支持按照日期统计点评药师、点评日期、点评处方数。

**（四）药学管理功能**

▲1.药品分类管理：医院根据管理需求对药品属性进行分类和标识提示，至少包含药理分类，基本药物分类，医保属性分类、特殊管理药品分类（如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兴奋剂分类、高警示管理分类，重点监控分类、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分类，抗肿瘤药物分级管理分类、采购类型分类等（如国家集采、省级集采等）。可以根据医院需求，自定义药品信息如高危药品、需皮试药品、自制药品等。

▲2.药品权限管理：所有药品可以对全院/单个科室/单个医生进行授权或限制权限管理，对限定用药进行监测。可按照科室、医生级别、医生等进行分配权限。

3.选定时间范围内，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情况监测、接口对接上报。（包含门诊和住院患者病历号抽取，抽取的手术组和非手术组填报科室、年龄、性别、体重、入院日期、出院日期、药品过敏史、感染诊断、住院费用、药品费用、抗菌药物费用、实验室检查包括用药前后体温，白细胞数，中性粒细胞比例、临床微生物检查包括标本类型，检测日期，检出细菌、药敏试验、出院诊断、影像学诊断、用药情况包括药品名，剂量，途径，溶媒，给药频次，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手术情况包括手术名，切口类型，手术开始时间，结束时间）。

4.选定时间范围内，按抗肿瘤药物临床应用情况监测网要求数据进行监测和上报、并通过接口对接上报。

5.选定时间范围内，根据四川省和成都市监测上报要求对国家集中采购药品临床应用情况监测、并通过接口对接上报。国家集中采购药品每种药品使用量，完成推荐量比例，完成合同量比例，各临床科室、医生完成情况。

对医生处方国家集采药品比例进行提示和限定（同一通用名药品国家集采品种用量与非集采品种用量比例由医院设定）。

6.选定时间范围内，重点监测药物临床应用情况监测。至少包括药品基本信息（如药品名称、规格、单位、单价、厂家）、全院和各科室使用金额、全院和各科室使用金额占全院和各科药品使用金额比例等。重点监测药物目录由医院设定。各季度与上季度的环比增减，与上年季度同期的同比增减。

7.特殊管理药物临床应用情况监测。

8.质子泵抑制剂临床应用情况监测。

9.静脉输液情况监测。

10.监测临床应用国家基本药物品种情况和品种数金额占比情况，并可以提示医生本人基本药物品种和金额的使用占比情况。

11.药品使用金额和使用量及使用占比等监测。

12.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登记信息导出，内容包括药品名称，规格，数量，厂家，患者姓名，ID，患者所在科室（非处方医生所在科室）。

13.选定时间范围内的药品使用情况统计，日期、平均处方药品数、平均处方金额、平均处方用药天数、基本药物占比、注射剂药物占比、血液药物占比、医保药物占比、生物制剂药物占比、辅助用药占比、OTC占比、溶质药物占比、溶媒药物占比、毒性药品占比、麻醉药物占比、精神药物占比、放射性药品占比、抗肿瘤药品占比、糖皮质激素药物占比、抗菌药物占比、疼痛级别占比。

14．三级医院绩效考核数据报表

（点评处方占处方总数的比例包括点评处方数、处方总数，病区医嘱单点评率包括病区医嘱单点评数、出院人数，抗菌药物使用强度包括统计时间内住院患者抗菌药物消耗量（累计DDD数）、收治患者人天数，门诊患者基本药物处方占比包括门诊使用基本药物人次数、同期门诊诊疗总人次（不包括健康体检及未开具药品处方患者），住院患者基本药品使用率包括出院患者使用基本药物总人次数、同期出院总人次数（不包括未用药者）、国家组织集中采购中标药品使用比例包括中标药品用量、同种药品用量）。

15．药品使用金额排名统计，可统计全院或按科室分别排名统计。可以按金额也可以按数量排名统计。可以对使用金额排名前十的药品进行科室排名前十统计。

16.抗菌药物使用情况统计。可以分别对全院、住院、门诊和各科室分别统计；可以按使用金额和使用量（DDDs）分别统计。

17.各病区、科室抗菌药物相关指标包括使用强度、使用率及是否达标情况。

18.抗菌药物应用报表。全院抗菌药物使用金额、门诊处方数、门诊抗菌药物处方数、门诊静脉用抗菌药物处方数、急诊处方数、急诊抗菌药物处方数、急诊静脉用抗菌药物处方数，全院基本药物使用金额，门诊抗菌药物使用金额、出院患者使用抗菌药物总例数、住院抗菌药物使用金额。

19.碳青霉烯及替加环素使用情况

（表一：碳青霉烯类抗菌药物及替加环素使用情况信息表 包括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药品通用名、商品名，用药病人姓名、病历号，用药主要诊断，药物用法，是否会诊，使用前是否微生物送检，是否越级使用，首次处方医生，首次处方时间，首次审方药师。

表二：碳青霉烯及替加环素使用情况统计表 包括药物名称、累计使用患者、同期出院患者、累计DDD数、住院部使用科室数、具体使用科室、未会诊例数、未送检例数、越级使用例数）。

▲20.四川省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调查表

全院抗菌药物使用金额、药品使用总金额、抗菌药物费用占药费总额的百分率、门诊患者使用抗菌药物的百分率、门诊患者静脉输液使用率、急诊患者使用抗菌药物百分率、急诊患者静脉输液使用率、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率、住院患者静脉输液使用率、住院患者抗菌药物静脉输液占静脉输液百分率、住院患者静脉输液平均每床日使用袋（瓶）数、抗菌药物使用量包括注射剂型累计DDD数和口服剂型累计DDD数、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强度（DDD)、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使用强度（DDD)、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占抗菌药物使用量百分率（%）、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使用率（%）、接受抗菌药物治疗的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前微生物检验样本送检率（%）包括全部抗菌药物、限制级抗菌药物、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使用量排名前10的抗菌药物品种及金额、使用量排名前10的抗菌药物品种(按通用名和累计DDD数统计)。

21.合理用药指标

抗菌药物门诊处方包括含抗菌药物的门诊处方数、门诊处方总数，注射剂门诊处方，抗菌药物占西药出库总金额比重包括抗菌药物使用总金额、西药使用总金额，使用药物总金额，使用基本药品总金额及基本药物使用比例。

22.制作质量简报：根据药学质控数据和报表制作包括各指标波动情况的图表。

23.各种报表统计导出。

**（五）信息查询审查功能**

▲1.可以查看药品基本信息和完整说明书（与厂家一一对应）。

▲2.特殊情况下的用药，如肝肾功能不全、老年人、孕妇、哺乳期妇女用药信息等。

3.药品基本信息：提供国内批准上市药品的基本信息，包括商品名、剂型、规格、批准文号、药品编码、生产厂家，是否是国家基本药物、社保属性、OTC、兴奋剂药品、精神类药品、麻醉类药品。可通过生产厂家查看该厂家在产药品的基本信息。

4.药物信息参考：“系统”应提供详细的临床用药信息，内容包括药物的各种名称、临床应用、用法与用量、注意事项、不良反应、药物相互作用、给药说明、药理、制剂与规格等信息。

5.药品妊娠分级信息。

6.药物相互作用和注射剂配伍相互作用查看，并提供详细依据（如相关文献等）。

7.常用的医药公式计算，如[肾小球滤过率](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4286921&ss_c=ssc.citiao.link)（GFR）计算，能量计算，补液钾离子计算，体表面积计算等。

8.检验值意义查询等。

9.处方集和供应目录生成和更新。

**（六）药学监护**

★1.门急诊和住院患者用药指导：可以根据患者疾病情况、性别、年龄、特殊人群和处方信息等，提供用药指导内容。用药指导单包含患者基本信息、药品用法用量信息、药品的使用注意事项及通用型提示信息等。可提供电子版指导单的二维码和打印功能，能通过关注有关公众号，快速获取用药指导相关内容。

2.可以设置指导单上打印的内容，包括医院名称、LOGO、显示内容、注意事项、免责声明等，可配置采用多药打印方式还是单药打印方式，还可对纸宽及纸张大小进行设置。可以根据处方内容，打印相关药品的用药指导内容。

3.医院药品的提示标签类型和具体内容进行维护，可标注是否显示提示标签，还可对提示标签进行排序。

4.药学门诊的电子药历。

5.住院患者电子药历。

**（七）性能**

▲1.响应时间：在医生工作站提交处方或医嘱后，系统应在不超过200ms内完成用药合理性审核，并反馈审核结果。

▲2.并发效率：稳定支持不低于500台医生工作站同时提交处方的审核要求。

▲3.能够通过大批量历史处方的分析，依据医院的药品目录、个性化诊断，智能化地生成符合医院处方习惯和用药习惯的规则。系统自动生成规则比例应占医院整体规则库数量的95%以上。

**02包：**

**（一）医院感染监测软件功能要求**

1.数据采集功能

住院患者医院感染相关临床数据

1.1住院患者的基本信息

院感系统支持采集住院患者的基本信息：住院患者标识符、住院次数、病案号、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入院日期时间、出院日期时间、离院方式、主治医师

院感系统支持采集住院患者的住院期间转移信息：入住病区代码、入病区日期时间、出病区日期时间

1.2住院患者诊疗相关数据

院感系统支持采集住院患者的器械相关治疗信息：医嘱号、器械相关治疗医嘱、器械相关治疗医嘱开始时间、器械相关治疗医嘱终止时间

院感系统支持采集住院患者的病原学检验信息：检验号、标本采集时间、结果报告时间、标本、培养结果、特殊标记、备注

院感系统支持采集住院患者的抗菌药物敏感性试验信息：检验号、标本采集时间、报告时间、标本、菌名、抗菌药物名称、药敏结果

院感系统支持采集住院患者的生命体征信息：日期、发热体温

院感系统支持采集住院患者的常规检验信息：检验号、标本采集时间、结果报告时间、标本、检验名称、检验子项名称、子项结果值、是否异常

院感系统支持采集住院患者的影像学报告信息：检查号、检查部位、检查类型、检查时间、检查所见、印象

院感系统支持采集住院患者使用抗菌药物的通用名称、使用开始日期时间、使用结束日期时间、等级、用药目的、给药方式、处方医师姓名、职称

院感系统支持采集住院患者的手术信息：手术名称、手术ICD编码、手术开始日期时间、手术结束日期时间、手术切口类别代码、手术切口愈合等级代码、美国麻醉师协会（ASA）评分、急诊手术、手术患者进入手术室后使用抗菌药物通用名称、手术患者进入手术室后抗菌药物给药日期时间、手术医师（代码）、植入物使用、失血量、输血量、手术备皮方式及时间

院感系统支持病案首页手术登记、手术麻醉系统、登记系统等多个数据来源的手术记录

1.3医院感染判读类数据

院感系统支持记录医院感染判断相关数据：医院感染部位名称、医院感染日期时间、医院感染转归情况、医院感染转归日期时间、是否新发医院感染、医院感染属性、手术部位感染名称、实验室检出病原体的感染类型等

1.4自动采集要求

通过数据访问中间件，院感系统支持每天定时自动采集HIS,RIS,LIS，PACS、EMR、手术麻醉系统等医疗机构已有业务系统中存储的住院患者感染相关临床数据

2.综合性监测（全院医院感染病例监测、自动筛查形成每日工作队列）

2.1每日自动筛查向医院感染监测人员提供医院感染病例工作列表

院感系统支持根据每日新采集的住院患者感染相关临床数据自动生成住院患者的疑似医院感染病例预警

院感系统支持疑似医院感染病例预警以待处理任务列表的形式展示给医院感染监测人员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在院患者所有仍未处理的疑似医院感染病例预警列表，列表按照科室分组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在院患者所有已经处理的和仍未处理的疑似医院感染病例预警列表，列表按照科室分组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出院患者所有仍未处理的疑似医院感染病例预警列表，列表按照出院月份分组，不因转科、出院等情况消失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出院患者所有已经处理的和仍未处理的疑似医院感染病例预警列表，列表按照出院月份分组，不因转科、出院等情况消失

院感系统支持根据每日新采集的住院患者新冠病毒相关临床数据自动生成住院患者的新冠病毒感染病例预警

院感系统支持将新冠病毒的预警提醒给院感科；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新冠病毒的送检信息、检出结果、持续时间等关键信息；

▲2.2每日自动筛查向临床医师提供医院感染病例工作列表

院感系统支持无需医院感染监测人员操作疑似医院感染病例预警自动以任务列表的形式展现给临床医生

院感系统支持疑似医院感染病例预警列表临床医生只需要确认或者排除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在院患者的疑似医院感染病例预警情况给临床医师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出院患者疑似医院感染病例预警情况给临床医师

院感系统支持将新冠病毒的预警提醒给临床医生；

▲2.3增量式预警

院感系统支持根据每日新采集的患者感染相关临床数据与之前采集的患者感染相关临床数据综合分析，已经确诊的医院感染病例没有新的变化不再预警

院感系统支持已经诊断医院感染例次中的致病菌重复检出不再重复预警

3.预警功能（医院感染病例聚集情况的发现）

▲3.1高风险因素相关医院感染聚集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任意日期基于危险因素的预警：群体性发热预警、群体便常规送检预警、群体性使用呼吸机预警、群体性使用中心静脉插管预警、群体性使用泌尿道插管预警、重点菌检出预警、同种微生物群体性检出预警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发热阈值、便常规送检阈值、血常规送检阈值、呼吸机使用阈值、中心静脉插管阈值、泌尿道插管阈值、菌检出阈值调整功能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的预警设置参数有时间范围和最小次数范围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任意日期超出阈值的病区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任意日期超出阈值的病区超出的指标值

▲3.2指定日期在床患者相关医院感染聚集

院感系统支持监测任意日期所有病区的现患情况

院感系统支持对各病区现患情况分别设定基准感染率阈值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对任意日期超出阈值的病区自动标红显示

院感系统支持可以根据现患率对各病区进行排序

▲3.3医院感染散发病例时间、空间分布

院感系统支持点击病区后展示该病区任意日期的前后各一周的按照床位列表的在病区患者医院感染情况

院感系统支持点击病区后展示该病区任意日期的前后各一周的按照床位列表的在病区患者通过图例展示住院患者的呼吸机使用情况、中心静脉插管使用情况、泌尿道插管使用情况、发热情况、血常规情况、尿常规情况、痰培养检出情况、其它培养检出情况、抗菌药物使用情况

4.疑似医院感染病例辅助诊断

▲4.1疑似医院感染病例预警列表展示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在院患者所有仍未处理的疑似医院感染病例预警工作列表中患者预警的浏览、导出功能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在院患者所有已经处理的和仍未处理的疑似医院感染病例预警工作列表中患者预警的浏览、导出功能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出院患者所有仍未处理的疑似医院感染病例预警列表中患者预警工作列表的浏览、导出功能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出院患者所有已经处理的和仍未处理的疑似医院感染病例预警工作列表中患者预警的浏览、导出功能

4.2疑似医院感染病例信息内容展示

院感系统支持疑似感染病例预警信息中包含疑似感染部位

院感系统支持疑似感染病例预警信息中包含疑似感染日期

院感系统支持疑似感染病例预警信息中自动区分院内院外感染情况

院感系统支持疑似感染病例预警信息中自动设置感染所在病区

院感系统支持疑似感染病例预警信息中根据医院诊断情况自动设置感染相关致病菌的菌培养类型

院感系统支持疑似感染病例预警信息中包含预警持续的时间段中特定产生预警的异常发生次数

院感系统支持疑似感染病例预警信息中包含预警持续的时间段

院感系统支持疑似感染病例预警信息中包含预警持续的天数

院感系统支持疑似感染病例预警信息中包含预警持续的时间段中发热次数

院感系统支持疑似感染病例预警信息中包含预警持续的时间段中送检血常规的次数以及血常规异常次数

院感系统支持疑似感染病例预警信息若为三管相关感染，会包含三管相关危险因素的疑似感染发生前置管天数

院感系统支持疑似感染病例预警信息若为三管相关感染，会包含三管相关危险因素的预警持续的时间段中置管天数

▲4.3感染要素时序图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感染要素时序图，以天为单位图形化展示患者入院到出院整个住院过程中感染相关危险因素的变化情况

院感系统支持以天为单位图形化展示患者住院过程中三大管使用情况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以天为单位图形化展示患者住院过程中发热情况及发热值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以天为单位图形化展示患者住院过程中血常规、尿常规、粪常规、其他常规异常情况、送检培养情况及细菌检出情况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以天为单位图形化展示患者住院过程中手术基本信息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以天为单位图形化展示患者住院过程中使用抗菌药物情况

院感系统支持点击感染要素时序图的任意一天后以两周为单位展示患者感染相关明细数据

4.4感染相关诊疗数据展示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患者住院过程中的转病区记录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电子病历的病程记录的浏览功能，在电子病历系统提供了文本内容的前提下，院感系统提供病程记录中感染关键词标注功能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影像检查报告浏览功能，提供影像检查报告感染关键词标注功能，院感系统支持展示一个住院患者例次住院过程中影像检查报告浏览功能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患者抗菌药物使用情况，包括抗菌药物名称、医嘱起止时间、药物等级、开医嘱医生、医生等级、给药方式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患者细菌培养原始数据展现功能，包括标本、细菌名称、细菌培养分类、耐药级别、是否ESBL阳性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患者手术原始数据展现功能，包括手术时所在病区、手术名、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愈合等级、切口等级、麻醉评分、手术医生、手术助手、麻醉医生、麻醉方式、手术小时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患者常规检验数据展现功能，包括标本、常规类别、白细胞值、中性粒细胞值、C反应蛋白，降钙素原等数据的展示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患者医嘱中插管相关原始数据展现功能，包括治疗类型、治疗名称、开始时间、终止时间、持续天数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患者异常体温数据展现功能，包括体温异常时所在科室、体温异常日期、体温

4.5医院感染病例预警处理操作

院感系统支持向医院感染监测人员和临床医师展示患者入院以来的感染诊断信息

院感系统支持向医院感染监测人员和临床医师提供快速“确认”疑似感染功能

院感系统支持向医院感染监测人员和临床医师提供快速“排除”疑似感染功能

院感系统支持向医院感染监测人员和临床医师提供快速“排除全部疑似诊断”疑似感染功能

院感系统支持向医院感染监测人员和临床医师提供快速“确认全部疑似诊断”疑似感染功能

院感系统支持向医院感染监测人员提供添加感染部位的功能

院感系统支持向医院感染监测人员提供编辑感染部位的功能

院感系统支持向医院感染监测人员提供确认一个疑似感染例次为社区感染的功能

院感系统支持向医院感染监测人员提供确认一个疑似感染例次为医院感染的功能

院感系统支持向医院感染监测人员提供拆分感染例次的功能

4.6医院感染病例处理工作辅助

院感系统支持向医院感染监测人员展示提供浏览病例收藏夹的功能

院感系统支持向医院感染监测人员展示提供最近访问患者列表的功能

院感系统支持向医院感染监测人员展示支持导出病例数据和病例情况表的功能

院感系统支持向医院感染监测人员展示提供患者ID、姓名模糊查询的功能

院感系统支持向医院感染监测人员提供记事本的功能

4.7暴发预警辅助诊断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任意日期超出阈值的病区超出的指标值过去2周的变化趋势图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任意日期超出阈值的病区超出的指标值过去2周的变化趋势图中每一天的节点点击后显示患者明细信息的功能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任意日期上述危险因素全院汇总的指标值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任意日期超出阈值的病区全院汇总的指标值过去2周的变化趋势图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任意日期超出阈值的病区全院汇总的指标值过去2周的变化趋势图中每一天的节点点击后显示患者明细信息的功能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任意日期任意病区住院患者人数过去2周的变化趋势图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任意日期任意病区处在感染状态的患者人数过去2周的变化趋势图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任意日期任意病区现患率过去2周的变化趋势图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任意日期任意病区住院患者人数过去2周的变化趋势图中每一天的节点点击后显示患者明细信息的功能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任意日期任意病区处在感染状态的患者人数过去2周的变化趋势图中每一天的节点点击后显示患者明细信息的功能

5.干预和反馈功能

5.1医院感染监测专业人员与临床医师交流

院感系统支持具备医院感染监测人员和临床医生对疑似医院感染病例诊断进行沟通的功能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医院感染监测人员与临床医生基于患者的交流功能

院感系统支持医院感染监测人员可以主动发送消息给临床医师

院感系统支持发送消息可以选择模板

院感系统支持可以自动发送多重耐药菌该月消息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未读消息提醒功能

院感系统支持以患者为单位显示所有交流信息

院感系统支持记录医院感染监测人员和临床医生交流双方账号

院感系统支持交流信息查询参数包括发送时间、病例ID、患者病区、发送人帐号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消息内容模糊查询功能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医院感染监测人员干预院感管理功能

▲5.2干预推送

院感系统支持具备干预措施推送功能

院感系统支持将病例诊断建议

院感系统支持感染防控要点等内容及时推送给医生进行干预

5.3临床医生反馈

院感系统支持临床医师可以主动发送消息给医院感染监测人员

院感系统支持临床医师确认的功能

院感系统支持临床医师排除的功能

院感系统支持若临床医生排除预警，需要先发消息给医院感染监测人员解释排除理由的功能

院感系统支持临床医师编辑的功能

院感系统支持临床医师移动的功能

院感系统支持临床医师主动上报的功能

院感系统支持临床医师全部确认的功能

5.4医院感染知识学习

院感系统支持医院感染监测人员可以维护感染学习知识库

院感系统支持临床医生可以学习感染知识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医院感染学习知识访问量统计功能

6.统计分析功能

6.1组织机构三级及以上汇总功能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至少包括全院、内科/外科、病区三个层级的统计指标，便于用户能够掌握小到每个病区大到全院的整体感染情况。以医院感染率统计为例，统计2019年10月数据，系统应提供每个病区单独的感染统计数据、内科/外科的汇总统计数据以及全院整体的汇总统计数据。

6.2按用户权限统计功能

院感系统支持按照用户权限提供统计结果的功能，用户仅能看到自己权限内组织机构的统计结果，同一功能页面不同权限用户看到的结果不同，支持统计结果分院区管理。以ICU的三管监测为例，如医院区分多个ICU科室，则ICU总负责人应该可以看到所有ICU和ICU汇总的三管使用情况和三管感染情况，但是不应看到其他非ICU病区的情况。

▲6.3实时预测统计结束时间功能

用户需要对全院范围、长时间段的住院患者的各种感染危险因素进行分析统计，会面临几万或几十万的住院患者的长时间数据分析，用户需要提前获知预计完成的时间，及时掌握统计进度。当涉及海量的数据计算时，系统应可以按组计算，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患者计算数量、分组数量、预计耗时、实际耗时、剩余耗时、每组平均耗时，让用户能够直观评估统计的整体进度。例如在统计100000人的数据信息时，应提供分组的组别信息、预计耗时、预计完成时间、当前计算组别、已耗时、剩余耗时以及平均耗时。

6.4统计单位自定义排序功能

院感系统支持按照指定病区顺序显示统计结果，以满足用户对统计报表的预期。院感系统支持用户自定义进行病区结果排序，统计结果和用户自行定义的病区顺序显示一致。以医院感染率统计为例，用户选择将内科系统或者指定院区的病区集中起来进行展示统计，对应的病区统计顺序应与用户指定的统计顺序相同。

6.5计算规则展示功能

院感系统支持展示每个统计指标的计算逻辑。感染统计信息涉及到各种数据的逻辑处理，一般的计算逻辑都在后台程序中进行实现，用户不知道统计数据是如何计算和产生的。院感系统支持计算逻辑的透明化，能够展示每一个统计指标的具体判断逻辑，便于用户加深对统计规则的认识以及便于对统计结果规则的核查。以医院感染人数为例，用户可以查看医院感染人数的统计逻辑，根据医院感染人数的计算逻辑判断计算结果的正确与否。

6.6统计结果钻取明细功能

院感系统支持点击全院、内科/外科、任意病区的“分母”、“分子”均可以弹出对应患者在对应“分母”、“分子”上计算的结果值和患者钻取明细。以医院感染(例次)率为例，用户可以点击住院人数、医院感染人数、医院感染例次，对应都可以弹出结果值对应的钻取明细信息，且对应钻取明细的计数结果值之和与点击钻取前的结果值一致。明细信息应包括患者住院标识号、计数结果值、患者姓名、入院时间、入院科室、出院时间、出院科室、入院诊断、出院诊断、感染时间、感染部位、感染类型、转归情况、转归时间。

▲6.7计算过程展示功能

在院感系统支持展示一个患者在当前口径下的统计结果值的功能的基础上，点击一个患者的“结果值”会展示该患者在特定统计口径下计算该结果值的计算过程，包括所有逻辑环节，每个逻辑环节的输入输出展示，便于感控人员了解统计规则，快速定位统计bug。比如一个患者住院过程中发生三个例次的感染，并且发生过病区转移，从A病区转移到B病区，在A病区有两个例次的医院感染，计算过程展示功能向专职人员展示该患者统计在A病区新发感染例次时计算结果为2，点击2之后展示该患者的三个感染例次中的到底哪两个进行了计算。

▲6.8报表快照功能

院感系统支持对一次统计的结果、统计的过程、统计的原始患者数据拍照片的功能：报表快照功能。把感控科操作时统计的结果、统计的过程、统计的原始患者数据存储下来。有了报表快照功能，感控科老师可以（无需计算、极高效的）浏览过去统计的数据，无需每次把统计的结果保存到Excel才能知道上次统计的结果是什么。

▲6.9快照对比功能

院感系统提供快照对比功能。患者的数据随着时间的变化会变化，这样的情况下虽然口径相同，但是统计的结果仍然会变化，感控科老师需要知道两次统计之间到底哪些患者的数据发生了变化，发生了什么变化，对结果造成了什么影响。还提供了两个快照比较功能，当老师发现同一统计口径下结果有变化的时候，直接拍照，系统支持对两张照片对比，有差异的结果直接标红，点击差异的结果，直接把原始数据差异也显示出来。这样变化的原因一目了然。

6.10统计图片一键保存的功能

院感系统支持统计结果图表下载功能。用户可以直接使用下载的图表进行报告的撰写。Flash当前存在安全隐患以及不再更新的情况，系统不得再使用Flash进行图表加载。例如医院感染率，用户应该可以选择下载医院感染率的分布图表，且图表上标识具体的计数信息。

6.11自定义表格导出样式的功能

院感系统支持按照用户定义的表格样式导出统计结果数据。医院业务统计报表针对统计数据有固定的表格样式，针对于该项信息，系统应该支持导出用户定义的表格样式信息，减少用户在调整格式的工作耗时。例如医院感染率导出统计结果，内容包括医院名称、报表标题、统计时间。

6.12明细数据表格模板导出功能

院感系统支持导出指定表头的明细excel文件。针对感染信息需要留存明细数据存档的情况，院感系统支持明细数据按照用户表头信息进行导出，减少用户再编辑的工作量。以医院感染明细为例，用户可以导出具有医院标题的明细数据，明细内容包括患者住院标识号、姓名、感染时间、感染部位、感染病原体、感染类型、转归时间、转归情况。

6.13任意时间段统计功能

院感系统支持按照任意时间段进行数据统计。用户可以自由选择需要统计的时间段来进行数据统计。以医院感染率为例，用户可以选择统计2019年10月08日到2019年10月28日的医院感染率，系统应提供出对应时间段的住院人数、医院感染人数、医院感染率。

6.14指定病区统计功能

院感系统支持指定任意病区进行统计。用户可以通过选择指定病区来进行对目标病区的监测。以医院感染率统计为例，2019年09月，用户选择统计神经内科一病区、神经内科二病区的医院感染率，对应的统计内容应包括神经内科一病区、神经内科二病区以及神经内科的汇总统计。统计信息包括住院人数、医院感染人数、医院感染率、医院感染例次、医院感染例次率。

6.15统计指标变化趋势功能

院感系统支持按照天、月、季度、年为间隔统计全院、内科/外科、病区的感染趋势统计。用户可以通过趋势情况评估和分析干预措施的有效性。以现患率趋势为例，统计2019年10月30往前间隔为3天的现患率趋势，系统应提供以10月30日为最近日期间隔3天的现患率趋势统计数据。

6.16趋势统计钻取明细功能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全院、内科/外科、任意病区的感染趋势明细钻取信息。例如按照月份统计2019年每月的感染人数，系统应提供出对应每个月份的感染人数以及钻取对应的患者计数结果值，钻取明细内容包括住院标识号、患者姓名、患者入院时间、入院科室、出院时间、出院科室、感染时间、感染科室、感染部位、感染类型、转归情况、转归时间信息。

6.17按需隐藏全为零值的行与列功能

院感系统支持所在单位统计指标全部为0的情况下自定义是否显示功能。用户在统计数据信息时，能够按照显示所有病区或者隐藏结果值全为0的病区，按照用户自定义显示全为0的单位结果。以I类切口手术部位感染率为例，统计2019年9月份数据，神经内科的手术例次为0，对应统计的数据信息应该显示神经内科I类切口手术例次为0。

6.18指定患者集合统计功能

院感系统支持指定患者或过滤指定患者的统计操作。在进行整体数据分析时，可能需要剔除部分特异患者来进行整体数据的分析，院感系统支持指定患者或者过滤指定患者的功能，能够在不影响整体统计变化的情况下，减少差异个体对整体统计的数据影响。以医院感染率为例，如用户需要将ICU的3-10床超长住院时长的患者单独进行数据统计，则可以指定标识3-10床的住院过程标识号进行单独的感染率统计。

6.19自定义比率位数

院感系统支持比率数据按照用户定义显示有效位数。在进行数据分析时，尤其是针对于千分率的数据统计，对于数据统计的准确性、专业性都有一定的要求，系统应该支持按照用户要求，显示统计率的位数信息。例如呼吸机相关肺炎感染千日发生率，在要求千日率位数为3位小数时，对应的统计率结果小数精度应该满足千分率后三位的情况。

▲6.20疑似感染暴发预警提醒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疑似现患暴发、疑似感染暴发、疑似发热暴发的感染预警提醒，用于提醒用户关注感染率超过正常阈值的病区，及时提供干预和控制措施，以减少感染暴发的可能性。例如现患暴发预警，系统能够提醒出超过阈值的病区、对应超过感染阈值的现患日期、超过阈值的现患率结果。

▲6.21醒目展示超标数值的功能

院感系统支持统计结果按照用户自定义阈值进行标识。统计数据涉及数据信息较多的情况下，需要特别关注的信息被大量其他信息掩盖，系统应该支持对超过阈值的信息进行标识，用于提醒用户对超标病区及时进行干预处理。以抗菌药物送检率为例，在病区送检率低于30%的情况下，用户需要推动对应病区提高送检意识增加送检行为。

6.22医院感染基础数据统计指标-无需医院感染病例识别的指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住院人数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住院天数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出院人数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尿道插管千日使用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中央血管导管千日使用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呼吸机千日使用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手术人数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检出数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抗菌药物使用人数

6.23医院感染发病率、患病率等需要医院感染判读的指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在每日新发医院感染病例得到确认的基础上，根据预设的标准算法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医院感染（例次）发病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千日医院感染（例次）发病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医院感染现患（例次）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手术患者手术部位感染发病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尿道插管相关泌尿道感染发病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中央血管导管相关血流感染发病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呼吸机相关肺炎发病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感染（例次）发生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感染例次千日发生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定植例次千日发生率

6.24手术相关统计指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自动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手术患者手术部位感染发病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清洁手术甲级愈合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清洁手术手术部位感染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清洁手术抗菌药物预防使用百分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清洁手术抗菌药物预防使用人均用药天数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手术术前0.5h～2h给药百分率

6.25器械使用率、器械相关感染发病率指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能自动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尿道插管千日使用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中央血管导管千日使用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呼吸机千日使用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尿道插管相关泌尿道感染发病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中央血管导管相关血流感染发病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呼吸机相关肺炎发病率

6.26抗菌药物相关指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能自动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出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预防使用抗菌药物构成比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治疗使用抗菌药物构成比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出院患者人均使用抗菌药物品种数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住院患者人均使用抗菌药物天数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出院患者使用抗菌药物病原学送检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出院患者治疗性使用抗菌药物病原学送检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住院患者抗菌药物治疗前病原学送检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住院患者限制类抗菌药物治疗性使用前病原学送检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住院患者特殊类抗菌药物治疗性使用前病原学送检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清洁手术抗菌药物预防使用百分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清洁手术抗菌药物预防使用人均用药天数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手术术前0.5h～2h给药百分率

6.27细菌耐药指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能自动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检出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医院感染致病菌分离绝对数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医院感染致病菌对抗菌药物耐药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感染（例次）发生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感染例次千日发生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定植例次千日发生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不同医院感染病原体构成比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医院感染致病菌对抗菌药物的耐药率

7.数据上报功能

7.1临床医师主动上报医院感染病例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设置临床医生主动上报功能，对系统未自动筛查出的、由临床医生诊断的医院感染病例进行上报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对临床医生诊断的系统未自动筛查的医院感染病例进行上报

▲7.2医疗机构上报院感过程数据到质控中心过程化监测平台

上报符合国家质控中心规定的按照过程类数据上报的数据

7.3医务人员血源性病原体职业暴露监测功能要求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登记暴露者基本情况、本次暴露方式、发生经过描述、暴露后紧急处理、血源患者评估、暴露者免疫水平评估、暴露后的预防性措施、暴露后追踪检测、是否感染血源性病原体的结论等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录入功能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保护医务人员隐私的保密功能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到期提醒疫苗接种、追踪检测等功能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分析功能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可提醒针刺伤医护人员后续检查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提供对针刺伤医护人员随访功能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提供针刺伤事件登记搜索功能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提供针刺伤事件登记导出和打印报告、统计功能（按工龄、职业、暴露科室、暴露途径进行统计）

7.4消毒灭菌效果监测功能要求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监测数据的手工录入功能，可自动提取环卫学监测标本信息，包括标本种类、送检科室、送检日期、采样时间、采样科室、采样地点等”；“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不同标本种类合格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自动判断监测结果是否合格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空气、物表、手监测报告浏览、编辑、配置、搜索、导出、打印功能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一次性无菌物品监测报告浏览、编辑、配置、搜索、导出、打印功能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手术器械报告浏览、编辑、配置、搜索、导出、打印功能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口腔诊疗器械报告浏览、编辑、配置、搜索、导出、打印功能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灭菌器生物学监测报告浏览、编辑、配置、搜索、导出、打印功能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一般医疗用品报告浏览、编辑、配置、搜索、导出、打印功能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呼吸机管路报告浏览、编辑、配置、搜索、导出、打印功能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床单位报告浏览、编辑、配置、搜索、导出、打印功能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清洗质量监测报告浏览、编辑、配置、搜索、导出、打印功能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软式内镜报告浏览、编辑、配置、搜索、导出、打印功能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硬式内镜报告浏览、编辑、配置、搜索、导出、打印功能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手术房报告浏览、编辑、配置、搜索、导出、打印功能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移植病房报告浏览、编辑、配置、搜索、导出、打印功能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监护室浏览、编辑、配置、搜索、导出、打印功能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配液间浏览、编辑、配置、搜索、导出、打印功能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实验室报告浏览、编辑、配置、搜索、导出、打印功能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透析液浏览、编辑、配置、搜索、导出、打印功能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置换液浏览、编辑、配置、搜索、导出、打印功能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反渗水浏览、编辑、配置、搜索、导出、打印功能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A液报告浏览、编辑、配置、搜索、导出、打印功能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内毒素报告浏览、编辑、配置、搜索、导出、打印功能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消毒剂浏览、编辑、配置、搜索、导出、打印功能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灭菌剂报告浏览、编辑、配置、搜索、导出、打印功能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紫外线灯强度监测报告浏览、编辑、配置、搜索、导出、打印功能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被服监测报告浏览、编辑、配置、搜索、导出、打印功能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食品卫生监测报告浏览、编辑、配置、搜索、导出、打印功能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致病菌定性监测报告浏览、编辑、配置、搜索、导出、打印功能

7.5手术相关统计指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自动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手术患者手术部位感染发病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手术患者术后肺部感染发病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择期手术患者医院感染发生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按ICD-9编码的手术部位感染发病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清洁手术甲级愈合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清洁手术手术部位感染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清洁手术抗菌药物预防使用百分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清洁手术抗菌药物预防使用人均用药天数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手术术前0.5h～2h给药百分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手术时间大于3h的手术术中抗菌药物追加执行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按危险指数统计各类危险指数手术部位感染发病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按手术医师（代码）统计医师感染发病专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按手术医师（代码）统计医师按不同危险指数感染发病专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平均危险指数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医师调整感染发病专率

7.6重症监护室（ICU）感染监测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能自动统计任意时段各ICU病区的医院感染（例次）发病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千日医院感染（例次）发病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自动统计任意时段各ICU病区的尿道插管千日使用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中央血管导管千日使用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呼吸机千日使用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能自动统计任意时段各ICU病区的尿道插管相关泌尿道感染发病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中央血管导管相关血流感染发病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呼吸机相关肺炎发病率

7.7新生儿医院感染监测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能自动统计任意时段各新生儿病区的新生儿患者医院感染发生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不同出生体重分组新生儿千日感染发病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新生儿患者医院感染例次发病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1000g新生儿千日医院感染例次发病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1001~1500g出生体重分组新生儿千日医院感染例次发病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1501~2500g出生体重分组新生儿千日医院感染例次发病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2500g出生体重分组新生儿千日医院感染例次发病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1000g新生儿中央血管导管使用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1001~1500g新生儿中央血管导管使用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1501~2500g新生儿中央血管导管使用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2500g新生儿中央血管导管使用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1000g新生儿呼吸机使用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1001~1500g新生儿呼吸机使用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1501~2500g新生儿呼吸机使用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2500g新生儿呼吸机使用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自动统计任意时段各新生儿病区的不同出生体重分组新生儿脐或中央血管导管相关血流感染发病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不同出生体重分组新生儿呼吸机相关肺炎发病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1000g新生儿中央血管导管相关血流感染发病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1001~1500g新生儿中央血管导管相关血流感染发病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1501~2500g新生儿中央血管导管相关血流感染发病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2500g新生儿中央血管导管相关血流感染发病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1000g新生儿呼吸机相关肺炎发病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v1001~1500g新生儿呼吸机相关肺炎发病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1501~2500g新生儿呼吸机相关肺炎发病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2500g新生儿呼吸机相关肺炎发病率

7.8抗菌药物监测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能自动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出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预防使用抗菌药物构成比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治疗使用抗菌药物构成比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出院患者人均使用抗菌药物品种数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住院患者人均使用抗菌药物天数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出院患者使用抗菌药物病原学送检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出院患者治疗性使用抗菌药物病原学送检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住院患者抗菌药物治疗前病原学送检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住院患者限制类抗菌药物治疗性使用前病原学送检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住院患者特殊类抗菌药物治疗性使用前病原学送检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清洁手术抗菌药物预防使用百分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清洁手术抗菌药物预防使用人均用药天数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手术术前0.5h～2h给药百分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手术时间大于3h的手术中抗菌药物追加执行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住院患者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治疗前血培养送检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住院患者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治疗前血培养送检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住院患者体温异常血培养送检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I 类切口手术抗菌药物预防使用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I 类切口手术预防使用抗菌药物天数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I 类切口手术术后24小时内抗菌药物停药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能自动统计任意时段各手术医师的手术术前0.5h～2h给药百分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手术时间大于3h的手术中抗菌药物追加执行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能自动按季度统计全院及各病区对各致病菌耐药超过标准值的抗菌药物种类

7.9细菌耐药指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能自动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检出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医院感染致病菌分离绝对数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医院感染致病菌对抗菌药物耐药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感染（例次）发生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感染例次千日发生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定植例次千日发生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不同医院感染病原体构成比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医院感染致病菌对抗菌药物的耐药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耐甲氧西林的金黄色葡萄球菌)检出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耐万古霉素的粪肠球菌)检出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耐万古霉素的屎肠球菌)检出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耐三、四代头孢菌素的大肠埃希菌)检出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耐三、四代头孢菌素的肺炎克雷伯菌)检出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耐碳青霉烯类的大肠埃希菌)检出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耐碳青霉烯类的肺炎克雷伯菌)检出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耐碳青霉烯类的鲍曼不动杆菌)检出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耐碳青霉烯类的铜绿假单胞菌)检出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耐甲氧西林的金黄色葡萄球菌)医院感染发生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耐万古霉素的粪肠球菌)医院感染发生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耐万古霉素的屎肠球菌)医院感染发生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耐三、四代头孢菌素的大肠埃希菌)医院感染发生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耐三、四代头孢菌素的肺炎克雷伯菌)医院感染发生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耐碳青霉烯类的大肠埃希菌)医院感染发生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耐碳青霉烯类的肺炎克雷伯菌)医院感染发生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耐碳青霉烯类的鲍曼不动杆菌)医院感染发生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耐碳青霉烯类的铜绿假单胞菌)医院感染发生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耐甲氧西林的金黄色葡萄球菌)医院感染例次发生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耐万古霉素的粪肠球菌)医院感染例次发生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耐万古霉素的屎肠球菌)医院感染例次发生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耐三、四代头孢菌素的大肠埃希菌)医院感染例次发生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耐三、四代头孢菌素的肺炎克雷伯菌)医院感染例次发生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耐碳青霉烯类的大肠埃希菌)医院感染例次发生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耐碳青霉烯类的肺炎克雷伯菌)医院感染例次发生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耐碳青霉烯类的鲍曼不动杆菌)医院感染例次发生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耐碳青霉烯类的铜绿假单胞菌)医院感染例次发生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千日多重耐药菌(耐甲氧西林的金黄色葡萄球菌)医院感染例次发生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千日多重耐药菌(耐万古霉素的粪肠球菌)医院感染例次发生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千日多重耐药菌(耐万古霉素的屎肠球菌)医院感染例次发生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千日多重耐药菌(耐三、四代头孢菌素的大肠埃希菌)医院感染例次发生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千日多重耐药菌(耐三、四代头孢菌素的肺炎克雷伯菌)医院感染例次发生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千日多重耐药菌(耐碳青霉烯类的大肠埃希菌)医院感染例次发生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千日多重耐药菌(耐碳青霉烯类的肺炎克雷伯菌)医院感染例次发生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千日多重耐药菌(耐碳青霉烯类的鲍曼不动杆菌)医院感染例次发生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千日多重耐药菌(耐碳青霉烯类的铜绿假单胞菌)医院感染例次发生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千日多重耐药菌(耐甲氧西林的金黄色葡萄球菌)定植例次发生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千日多重耐药菌(耐万古霉素的粪肠球菌)定植例次发生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千日多重耐药菌(耐万古霉素的屎肠球菌)定植例次发生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千日多重耐药菌(耐三、四代头孢菌素的大肠埃希菌)定植例次发生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千日多重耐药菌(耐三、四代头孢菌素的肺炎克雷伯菌)定植例次发生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千日多重耐药菌(耐碳青霉烯类的大肠埃希菌)定植例次发生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千日多重耐药菌(耐碳青霉烯类的肺炎克雷伯菌)定植例次发生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千日多重耐药菌(耐碳青霉烯类的鲍曼不动杆菌)定植例次发生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千日多重耐药菌(耐碳青霉烯类的铜绿假单胞菌)定植例次发生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能自动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血标本培养各病原体分离绝对数及构成比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医院感染致病菌的绝对数及构成比。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能自动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医院感染致病菌抗菌药物敏感性试验中不同药物药敏试验的总株数、敏感数、中介数、耐药数、敏感率、中介率、耐药率。

7.10医院感染管理质量控制指标（2015年版）（国卫办医函〔2015〕252号）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医院感染发病（例次）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任意时点全院及各病区的医院感染现患（例次）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医院感染病例漏报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感染发现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感染检出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医务人员手卫生依从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抗菌药物治疗前病原学送检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I类切口手术部位感染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I类切口手术抗菌药物预防使用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血管内导管相关血流感染发病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呼吸机相关肺炎发病率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导尿管相关泌尿系感染发病率

**（二）传染病监测软件功能需求**

▲1.系统预警功能

系统可以自由设置条件进行传染病等病例的筛查。

筛查时间自由选定（当日、当周、当月、上月、本年等）。

能够根据初诊、复诊条件来筛查病人。

可以自由设置病人诊断关键词搜索。

可以设置检验项目（乙肝相关检验、梅毒双阳性、大便常规等）。

可以从电子病历系统中医生描述的病例关键字搜查。

可以从影像系统的诊断结果中进行筛查。

预警能够涵盖所有的传染病等病例，系统能够在医生下诊断、检验科返回阳性结果和放射科结果出来后及时提醒医生进行疑似病例的处理，并实时反馈管理人员。

有预警数据来源，能区分出门诊诊断、住院诊断、检验、病程，反查患者信息

传染病预警策略可根据医院需求进行升级。

2. 临床医师报卡功能

2.1. 报告卡创建功能

向临床医师提供传染病报告卡、死亡报告卡等报卡上报功能。

向临床医师提供对已经明确诊断的患者信息，并建立传染病报告卡片、死亡报告卡。

支持独立报卡，不依赖任何其他系统可以实现卡片上报功能。

支持医生搜索患者主动上报功能。

深度融合医院信息系统，做到最大限度的提取患者基本信息和疾病信息。

▲2.2. 报告卡填卡限制、帮助功能

向临床医师提供填卡时必填项逻辑校验功能，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现住址等患者的相关信息必填项；小于15岁必须填写监护人；学生强制填学校、年级、班级；发病时间不为空。

向临床医师提供填卡时时间和选择逻辑校验功能。如小于15岁，指定选择幼托儿童、散居儿童、学生；大于15岁不能选择幼托儿童、散居儿童。

向临床医师提供自动填充校验功能：填写身份证号码后自动生成出生日期，可支持手动输入。

向临床医师提供填卡时副卡填写提醒功能，选择特定传染病，可填写对应传染病副卡。

报卡信息中地址可反查，输入街道等直接生动对应的省、市、区，并根据政治区划调整及时调整。

2.3. 报告卡订正修改功能

向临床医师提供已报告传染病报告卡的诊断等信息发生变化时，对报告卡提供订正功能。

向临床医师提供已报告传染病报告卡的撤回申请功能，撤回后可修改再次上报。

向临床医师提供防疫专员接收后的报告卡浏览功能。

2.4. 查询、导出、打印功能

向临床医师提供查询自己账号上报的报告卡。

向临床医师提供可以导出报告卡为PDF文件。

向临床医师提供可以打印报告卡。

2.5. 应报卡片提醒功能

对于临床医师已经在医生工作站中诊断为传染病的患者，向临床医师提供告知上报患者以及应报的卡片。

对于临床医师已经在医生工作站中诊断为传染病的患者，向临床医师提供告知漏报患者以及应报的卡片。

2.6. 支持的传染病报卡类型

向临床医师提供传染病相关报告卡：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报告卡、传染病报告卡艾滋病性病副卡、乙肝病例附卡、肺结核病人或疑似肺结核病人转诊单、AFP病例报告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副卡, 根据卫健部门政策更新报告卡类型及内容。

2.7支持的其他报卡类型

向临床医师提供死亡相关报告卡：死亡病例报告卡。

向临床医师提供妇幼相关报告卡：5岁以下儿童死亡病例报告卡、孕产妇死亡病例报告卡。

向临床医师提供职业病相关报告卡：尘肺病报告卡、职业卫生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卡、职业病报告卡、有毒有害作业工人健康监护报告卡。

2.8. 登录功能

在门诊医生工作站和住院医生工作站等系统提供身份认证功能支持下，向临床医师提供使用账户登录报卡助手系统的功能。

向临床医师提供不用登录也可报卡的功能。

3. 报告卡管理

▲3.1传染病报卡

向传染病报告管理人员提供传染病报告卡接收情况分析。

向传染病报告管理人员提供传染病报告卡审核情况分析。

向传染病报告管理人员提供传染病报告卡导出情况分析。

向传染病报告管理人员提供传染病报告卡修改、退卡功能。

向传染病报告管理人员提供不同状态传染病报告卡查询功能。

向传染病报告管理人员提供传染病报告卡打印功能。

向传染病报告管理人员提供传染病报告卡导出PDF功能。

向传染病报告管理人员提供重点科室传染病检测情况，区分门诊科室与住院科室。

向传染病报告管理人员提供出现在非疾病治疗科室的传染病患者情况，如：乙肝患者出现在其他非消化科的病例。

向传染病报告管理人员提供携带传染病患者的入院/转科/出院跟踪统计。

修改、退卡、审核等操作留痕并可导出。

▲3.2死亡报卡

向死亡管理人员提供死亡病例报告卡的审核功能,能够及时的查询到医生未上报死亡报卡的情况。

向死亡报告管理人员提供死亡病例报告卡的查询功能。

向死亡报告管理人员提供死亡病例报告卡的统计功能。

向死亡报告管理人员提供死亡报告卡审核、修改、退卡、删卡功能。

向死亡报告管理人员提供死亡报告卡批量审核功能。

向死亡报告管理人员提供不同状态死亡报告卡查询功能。

向死亡报告管理人员提供死亡报告卡打印功能。

向死亡报告管理人员提供死亡报告卡导出PDF功能

3.3. 慢性病相关监测

慢性病按照市网模板要求导出excel后批量导入功能。

3.4. 职业病监测

向传染病报告管理人员提供职业病病例报告卡的审核功能。

向传染病报告管理人员提供职业病病例报告卡的查询功能。

向传染病报告管理人员提供职业病病例报告卡的统计功能。

3.5. 妇幼相关监测

向传染病报告管理人员提供5岁以下儿童死亡病例报告卡的审核功能。

向传染病报告管理人员提供5岁以下儿童死亡病例报告卡的查询功能。

向传染病报告管理人员提供5岁以下儿童死亡病例报告卡的统计功能。

向传染病报告管理人员提供孕产妇死亡病例报告卡的审核功能。

向传染病报告管理人员提供孕产妇病例报告卡的查询功能。

向传染病报告管理人员提供孕产妇病例报告卡的统计功能。

▲4. CDC上报

向传染病报告管理人员提供导出符合CDC上报要求的传染病病例报告卡功能。

法定节假日传染病卡、其他相关数据导出（如新冠）传输至外网终端。

5. 工作督导

向管理人员提供传染病病例报告卡迟报记录。

向管理人员提供传染病病例报告卡漏报记录。

向管理人员提供传染病病例报告卡提醒次数查询。

向管理人员提供传染病病例报告卡整改通知函下发次数查询。

向管理人员提供传染病病例报告卡接收、审核、退卡、导出情况统计。

向管理人员提供全院概况检测功能，包括监测患者数、应报传染病例次、提醒总数、漏报例次。提供转取患者明细功能。

病例多个时间戳追踪：临床医师诊断时间、临床医师上报时间、防保科收卡时间、防保科审核时间、提醒临床医师迟报时间、提醒临床医师漏报时间、干预临床医师漏诊时间。

6. 聚集事件

向传染病报告管理人员提供按照现住地址统计的同一种传染病短期增多的情况。

▲7. 统计报表

向管理人员提供按照传染病级别统计甲类传染病监测、乙类传染病监测、丙类传染病监测、甲乙类传染病监测、甲乙丙类传染病监测。

向管理人员提供按照传染病传播途径统计肠道类传染病监测、呼吸道类传染病监测、自然疫源地及虫媒类传染病监测、血源及性类传染病监测。

向传染病报告管理人员提供按照患者属性统计年龄构成比、职业构成比、工作单位构成比、地区构成比。

向管理人员提供已上报甲、乙、丙传染病卡片三类占比分析图。

向管理人员提供全院漏报卡数变化情况分析图

向管理人员提供全院上报卡片总耗时变化分析

管理部门门诊数据、住院数据、传染病报告卡、政府部门要求导出的实验室结果报表（HIV、梅毒、新冠核酸和抗体）等原始数据的导出功能。

8. 就诊日志

8.1. 门诊日志

向传染病报告管理人员提供医疗机构门诊日志浏览功能。

向传染病报告管理人员提供医疗机构门诊报卡情况。

向传染病报告管理人员提供医疗机构门诊日志传染病固定组合条件查询功能。

向传染病报告管理人员提供医疗机构门诊日志传染病自由条件组合查询功能。

向传染病报告管理人员提供医疗机构门诊日志传染病阳性检测结果查询功能。

向传染病报告管理人员提供医疗机构门诊日志传染病影像阳性结果查询功能.

8.2. 住院日志

向管理人员提供医疗机构住院日志浏览功能。

向管理人员提供医疗机构住院报卡情况、迟报情况、漏报情况、迟漏报提醒情况。

向管理人员提供医疗机构住院日志传染病固定组合条件查询功能。

向管理人员提供医疗机构住院日志传染病自由条件组合查询功能。

向管理人员提供医疗机构住院日志传染病阳性检测结果查询功能。

向管理人员提供医疗机构住院日志传染病影像阳性结果查询功能.

9. 病例全景

向管理人员提供一个患者门诊情况、住院情况、报告传染病情况等信息。

向管理人员提供一个患者的业务数据有：诊断信息、检验信息、影像信息、病程记录、医嘱信息、体温信息等。

10. 公告栏

向管理人员提供维护通知内容。

向管理人员提供维护诊断标准相关材料学习功能。

向管理人员提供维护报卡法律法规相关材料学习功能。

11. 沟通交流

支持具备传染病监测人员和临床医生对诊断传染病病例进行沟通的功能。

支持展示传染病监测人员与临床医生基于患者的交流功能并可查询。

**03包：**

**1、软件系统参数（42张床位）**

1.1系统对接

能够与医院信息系统通过接口的方式进行集成，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单点登录：使用医院信息系统的账户和密码可以直接登录系统或者从医院信息系统免密码的方式跳转到系统；

▲2）全院要求的统一浏览的记录，比如生命体征、出入量、护理评估能通过接口完整的发送到医院信息系统或者护理系统；

3）能从医院信息系统获取必要的医疗记录，比如电子医嘱、检验报告、实验报告、病人信息。

1.2设备对接

能够自动采集床旁医疗设备，具体要求如下：

1）能够采集床旁有数据接口的医疗设备，包括多功能监护仪、有创呼吸机、无创呼吸机、输液工作站、血气分析仪、中央监护系统、CRRT机；

2）采用医务人员“少操作”或者“无操作”的方式进行数据采集；

3）采集的数据能自动填充到护理记录、医疗记录或者评估记录。

1.3系统扩展

根据医院业务的发展，系统可以快速的扩展以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

▲1）能自定义增加数据库结构，比如增加ECMO运行记录相关数据库结构；

2）能自定义修改数据逻辑关系，入院时间必须小于出院时间，男性病人没有子宫相关字段信息等；

3）能定义设置数据阈值，比如心率正常限；

4）能自定义修改填写页面的视图样式，比如字段的先后顺序、字段分组等；

5）能设置自动计算公式，比如评分或评估结果自动计算，氧合指数自动计算。

1.4数据化

系统采用结构化电子病历，所有数据能够被统计分析和二次利用：

1）所有统计分析结果或者报表都是从原始病历记录、护理记录中统计产生，具体包括重症质控指标、重症护理敏感指标、三级医院要求的其他质控指标，科室运营指标等；

2）所有医疗记录能够以内嵌的方式调用已有的数据，比如ApacheII评分中自动填入检验结果、生命体征等；

1.5系统架构

1）系统采用B/S架构，支持在院内电脑上实现系统的访问，不受限于是否安装客户端等；

▲2）支持多病区，由于不同病区的临床关注点不尽相同，系统需能支持每个病区设置个性化的电子表格和数据应用，支持用跨病区访问。

1.6安全保障

1）能对用户的身份和访问权限进行管理；对敏感数据加密，保障数据不被窃取；

2）能设置数据库副本集、仲裁节点保证数据高可用性。

**2、功能模块**

2.1病患管理

说明：患者出入ICU、患者换床等日常管理操作

1）能从医院信息系统自动获取患者基本信息，比如姓名、性别、年龄及住院号等；

2）能实现对病人的筛选，比如某某医生主管的病人，不同性别的病人，年龄阶段的病人等；

▲3）能够显示病人的评估结果或者分值，并能设置不同的颜色区分不同等级的病人；

▲4）支持为每个病人设置标签，可以记录一些需要提示医务人员的信息，比如过敏信息、院感预防措施、特殊交班信息等

2.2预约病人

对大手术的病人进行床位的预约管理。

▲1）能通过输入患者住院号，自动获取患者基本信息；

▲2）能对预约患者进行作废或者入科操作；

▲3）通过是否为预约病人统计非计划转入ICU病人；

2.3观察记录

记录观察到的患者病情情况和发展情况。

1）能从监护仪、呼吸机等设备自动获取相关参数，比如心率、呼吸频率、血压、血氧饱和度等；

▲2）能根据专科性质不同，设置不同的观察项目：比如儿科ICU增加哭声的描述，改用儿童疼痛评估法进行疼痛程度记录等，神经ICU增加对中枢神经的观察记录，产科ICU增加对恶露情况，阴道出血情况方面的记录等。

2.4执行记录

记录药物医嘱、输血医嘱的执行情况，比如预计入量、实际入量、执行护士、执行时间等。

1）能从医院信息系统获取新开的医嘱（包括新停止医嘱）；能够提示有新开的医嘱；

2）护理能根据实际情况，转抄相应的医嘱记录，比如因为液体执行先后顺序，暂不执行某临时输液医嘱，则不进行转抄等；

3）能根据长期医嘱执行频率自动生成输液计划；

▲4）支持使用PDA等手持设备扫码进行医嘱的执行；

5）能生成精确的出入量记录表，并能够在系统中查询任意时间段的液体平衡情况；

▲6）能与输液工作站对接后，自动生成出入量表

2.5护理记录

压疮记录、皮肤情况护理记录、护嘱等执行情况。

▲1）能进行重症专业护理记录，比如CRRT护理记录，ECMO护理记录等

2）压力性损伤记录能上传照片以进行批复（提供具备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

3）能通过模板输入护理记录，模板可自定义修改；（提供具备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

▲4）能够根据临床需求在不需要代码调整的基础上实现自定义增加或者修改护理记录内容；

2.6护理评估

进行入科评估、压疮评估及DVT评估等评估.

1）包含常用的护理评估表单，重症专业护理评估表单；

▲2）能根据医院对护理评估表单的要求对表单进行个性化调整；

3）支持评估部分评估项目的自动填充，比如生命体征体重填充，检验结果自动填充等；

▲4）包含各个亚专业评估单，比如儿童危重评分，产科风险评估，创伤风险评估，术后感染风险评估等；

2.7交班接班

用于护士记录需要交班接班的注意事项。

1）能进行电子交接班流程；

▲2）能根据医院护理要求和学科特点自定义交接班内容；

3）能自动生成交接班报告；

2.8导管记录

用于护士记录导管安置情况.

1）能提示导管安置时间，并能设置报警天数高限；

▲2）能记录安置情况和拔出情况记录；

▲3）能设置多根导管的标号；

▲4）能在特护记录中记录导管记录；

2.9医疗记录

从医院信息系统中集成医疗记录。

1）能集成电子医嘱记录；

2）能集成检验报告记录；

3）能集成检查报告记录；

▲4）能对检验报告进行集中的可视化展示，方便医生掌握病人发展。

5）能显示长期医嘱的用药天数。

2.10医疗评估

进行Apache II、SOFA及CAM-s评估等评估。

1）包含常用的医疗评估表单，重症专业医疗评估表单；

2）能根据医院对评估表单的要求对表单进行个性化调整；

3）支持部分评估项目的自动填充，比如生命体征体重填充，检验结果自动填充等；

2.11医疗核查

使用清单管理的方式规范医疗质量.

▲1）包含常用的核查单，比如医生查房核查单、输血核查单、三管预防核查单等；

▲2）能根据临床要求对核查单进行自定调整；

▲3）能自动填充部分核查项目，比如24小时出入量统计等；

2.12床旁检查

床旁检查的申请和执行流程管理。

1）能对血气分析、床旁超声等床旁检查的申请、执行流程管理；

2）能从血气分析或者床旁超声获取检验结果或者图像；

3）能使用清单核查的方式进行床旁超声检查，避免遗漏，保证治疗；

2.13呼吸治疗

呼吸治疗师相关记录或者呼吸机相关记录。

1）能对呼吸机参数进行详细的记录；

2）能根据呼吸机类型和呼吸机模式不同记录不同的参数；

▲3）能记录呼吸治疗师操作记录；

▲4）能进行呼吸治疗进行相关的评估；

2.14 辅助诊疗

使用数据汇总的方式全方位展示患者病情。

▲1）能展示生命体征的变化趋势；

2）能展示检验结果的变化趋势；

3）能展示患者特殊用药的情况；

▲4）能展示患者危重评估情况标化趋势；

2.15学科管理

对学科相关记录表进行电子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护理人员的异动情况记录，能从异动情况记录中统计护理敏感指标；

▲2）医院感染每日监测表，监测环境卫生、手卫生以及其他院感预防措施的执行情况，并能打印成册；

3）科室药物检查表，科室药物用药登记表的数字化，并能打印成册；

2.16办公自动化

员工请假及审批流程.

1）支持根据医务人员分类设置不同的审批人；

2）支持生成绩效考核表；

2.17 统计分析

通过自动生成报表和图表的方式会数据进行汇总分析

1）能根据学科特色设置报表格式和增加报表；

2）能进行运营情况的统计分析，包括ICU平均住院日，床位占用率，周转率等；

3）能对医疗质量进行统计分析，包括重症医学质控指标，重症护理敏感指标，三级医院评审要求的其他质控指标；

▲4）能与四川省重症质控中心实现实时对接，实现在线质控数据一键申报。从原始数据中按照既定公式计算出十五项质控指标或者中医质控指标，将质控指标转换成二维码或者其他格式，以扫码或者下载的方式将数据同步到医疗质量控制系统中；

5）能对医务人员进行绩效管理；包括工作量，工作强度，绩效核算等；

2.18 远程ICU 模块

▲1）支持与四川大学华西医院重症专科联盟中心及成员单位之间进行远程会诊、远程查房、教学直播及在线教育功能；

2）支持全站采用RSA1024位配合椭圆曲线ECDSA最高规格加密算法；

▲3）配置Telelink支持医院内网与互联网物理隔绝。

2.19科研支持

所有临床数据能通过分析或者导出原始数据的方式进行二次利用.

1）能导出原始的诊疗数据；

2）能对数据进行简单的统计分析，比如求和、平均值、方差等；

▲3）建立重症医学标准数据集

**3、配套专用硬件**

3.1吊臂一体机参数（21套）

1）配置阻尼刹车制动装置，设备无飘移，旋转移动松紧度可以调节；

2）表面处理采用静电喷涂，可消毒；

3）上下臂活动范围（半径）：≥850+910mm；臂水平旋转角度：0～360°；

4）弹簧臂活动范围：向上≥45度，向下≥50度；弹簧臂水平旋转角度：0～360

▲5）可固定一体机，且确保一体机可以停留在行程范围内的任意高度；

6）净载重量≥15kg；

7）处理器：IntelCore i5 及以上；内存：8G 及以上；储存：128G及以上SSD；

8）操作系统：正版Windows10 & Windows7；

9）显示屏：TFT液晶显示屏≥21.5英寸；屏幕分辨率≥1920×1080；电容式触摸屏，可实现快速人机交互；

10）网络：双千兆网口，以太网10/100/1000 MB Base-T LAN; Wi-Fi 802.11ac, 2.4GHz/ 5GHz dual band；

11）蓝牙：Bluetooth 4.0 LE；内置4G模块，外部带SIM卡插槽；

12）接口：USB3.0X4;USB2.0X2;COM口X1;HDMI口X1；网口X2；音频接口X1；

▲13）无风扇零噪音散热，防对流交叉感染，符合院内抗菌及层流环境之需，满足院感要求；

14）材质：ABS + 抗菌塑料。

3.2数据采集器（42套）

1）内置基于Linux核心的操作系统，保证未来数据采集的扩展性。

2）内置各种医疗设备的数据采集软件，可实现与医疗设备“握手”，定时采集或者接收医疗数据，对医疗设备数据进行解析和转换，发送到服务器，实现分布式数据采集，减轻服务器的负担。

3）采集的数据按照医疗设备种类进行标准化和规范化，采用轻量级的JSON格式进行数据传输，便于医院信息系统或者临床信息系统对数据的利用。

▲4）内置的数据采集软件支持离线存储，即网络断开时，采集的数据被自动进行本地保存 ，当网络恢复时，自动逐步重发离线数据，保证数据采集的连贯性，避免数据流失。

▲5）支持配置病区及床位信息，通过对接医院信息系统或者临床信息系统的患者信息，实现医疗设备数据与患者信息的自动匹配，更符合医务人员的操作习惯，避免人工匹配可能出现的漏匹配和误匹配，有利于数据的后期利用。

▲6）智能识别插入设备的种类，即插即用。

7）内置报警系统，并可自定义报警规则，在出现危急情况时，通过短信、微信等即时通讯工具进行报警（需网络支持）。

8）接口，包括USB2.0、RJ45及Wi-Fi接口（需配置Wi-Fi模块），无需配备专用连接线，支持通过通用USB延长线，USB to RJ232、USB to RJ485以及USB to RJ45转接线进行接口类型支持扩展，从而支持更广泛的床旁设备类型的数据采集。

9）外置AC变压器，减少发热量，保证系统的稳定性。

10）无风扇设计，减少病房的环境噪音，减少院感发生，满足医院管理需求。

11）路由模块，适应医院网络环境；医疗设备可动态获取网络地址以及分配固定网络地址，从而支持被动接受数据或主动抓取数据，满足医疗床旁医疗设备不同的网络协议。

12）内置32G工业级固态硬盘，MTTR（Mean Time To Repair，平均恢复时间）10万小时，使用寿命长；读写速度快，通电后6秒极速开机并进入工作状态，保证数据采集及时性；

13）2GHz X86架构、四核四线程CPU，运行速度快，最低支持间隔1秒的数据采集频率，保证数据采集的科研级别应用。

14）内置RTC时间芯片模块，确保数据采集时间的准确性。

15）预留接口，支持安装3/4G模块，支持蜂窝网络数据传输。

#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评标方法

2.1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评标程序

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出现本条3.1.2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符合性检查。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七)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本章3.2.2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八）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3.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8.1-3.8.3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0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一）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四）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3.3综合评分明细表

**01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说明 |
| 1 | 报价 | 2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 20 | /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技术、服务要求 | 53 |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服务要求”没有负偏离得满分；   1. 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条款共17条） 2. 未标注“▲”和“★”的一般条款负偏离的，每项扣0.5分。（一般条款共72条）   注：   1. 一般条款以“1，2，3……“为一条。   ②“▲”条款为关键指标，需使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3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4 |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2.投标人具有合理用药相关功能系统软件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得2分。  注：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共同评分因素 |
| 4 | 业绩 | 20 | 投标人提供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处方前置审核或合理用药项目的类似业绩案例，提供1个得0.5分，最高得20分，无案例不得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包含合同书原件的首页、采购内容页、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共同评分因素 |
| 5 | 售后服务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需包括：①售后人员配置、②培训计划、③培训内容、④培训目标及评价、⑤售后服务流程、⑥提供售后服务热线，有一项满足的得0.5分，最多得3分。  （满足是指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 /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02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说明 |
| 1 | 报价 | 2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 20 | /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技术、服务要求 | 48 |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服务要求”没有负偏离得满分；  1.标注“▲”条款负偏离的，每项扣2分；（“▲”条款共21条）  2.未标注“▲”条款负偏离的，每项扣0.1分。（非“▲”条款共60条）  注：①未标注“▲”条款以“1.1，1.2,1.3……”为一条，无二级目录的以“1,2,3” 为一条。  ②“▲”条款为关键指标，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3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3 |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投标人具有感染监测系统软件相关功能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得1分；  3.投标人具有传染病监测系统软件相关功能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得1分。  注：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共同评分因素 |
| 16 | 对投标人搭建过院感区域化监测平台数量进行评审，每搭建一个得1分，最多得16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共同评分因素 |
| 4 | 业绩 | 10 | 投标人提供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院感监测或传染病监测系统的类似业绩案例，提供1个得0.5分，最高得10分，无案例不得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包含合同书原件的首页、采购内容页、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共同评分因素 |
| 5 | 售后服务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需包括：①售后人员配置、②培训计划、③培训内容、④培训目标及评价、⑤售后服务流程、⑥提供售后服务热线，有一项满足的得0.5分，最多得3分。  （满足是指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 /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03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说明 |
| 1 | 报价 | 2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 20 | /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技术、服务要求 | 60 |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服务要求”没有负偏离得满分；  1.标注“▲”条款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条款共39条）  2.未标注“▲”的一般条款负偏离的，每项扣0.28分。（一般条款共75条）  注：①一般条款以 “1），2），3） ……“为一条。  ② “▲”条款为关键指标，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3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4 |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2.投标人具有重症信息系统相关功能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得2分。  注：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共同评分因素 |
| 4 | 业绩 | 10 | 投标人提供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重症信息系统类似项目的业绩案例，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10分，无案例不得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包含合同书原件的首页、采购内容页、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共同评分因素 |
| 5 | 实施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方案需包括：①项目组织管理及制度保障、②保密管理方案、③应急保障及风险管理方案、④安全测试的高效性保障方案、⑤用户使用量的覆盖性方案，有一项满足得0.6分，最多得3分。  （满足是指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 /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6 | 售后服务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需包括：①售后人员配置、②培训计划、③培训内容、④培训目标及评价、⑤售后服务流程、⑥提供售后服务热线，有一项满足的得0.5分，最多得3分。  （满足是指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 /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注：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3.4 本次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评标得分＝（A1＋A2＋……＋An）/NA＋（B1＋B2＋……＋Bn）/ NB＋（C1＋C2＋……＋Cn）/ NC＋（D1＋D2＋……＋Dn）/ ND

A1、A2……An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NA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B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C1、C2……C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NC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D1、D2……D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ND为评标委员会人数。

## 5.废 标

5.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项目基本情况**
2. **合同期限**
3.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2.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3. 万元；
4. 万元；
5. 万元。
6. **服务费支付方式：**
7.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1.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4.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5.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6.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8.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0.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11.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2.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违约责任**
15.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6.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7.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8.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9.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0.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21.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22.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2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26. **合同生效**
27.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8.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9. **附件**
30. 项目招标文件
31.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2. 项目投标文件
33. 中标通知书
34. 其他
35. **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附件：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招标编号：** |  |
| **开标时间：** |  |  |  | | **开标地点：** |  |
| **包号** | **投标人** | **递交时间** | **密封合格与否**  **（签收人确认）** | **联系方式** | **签收回执确认** | **签收人** |
|  |  | 年 月 日  时 分 | □是  □否 | 联系人： | 投标人代表签字： |  |
| 电话： |
| 邮箱： |
|  |  | | | | | |
| 备注：请以正楷字填写各项目内容，“递交时间”、“联系方式”请在现场签收时填写。我公司将向投标人出具投标文件签收回执，请投标人代表在“签收回执确认”签字确认。 | | | | | | |

















































